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鑫偉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號、112年度執字第64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鑫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周鑫偉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經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；該案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371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如易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，有刑

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前揭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

(二)上開案件確定後，經聲請人傳喚被告即具保人應於112年11月24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且一併通知具保人即被告（通知內容大意为請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保人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2萬元），惟被告經合法傳喚後並未到案接受執行，聲請人即依法囑託執行拘提，然經警前往被告之住居所執行拘提，被告未在其住居所，不知去向，無法拘提到案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通知具保人即被告函暨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暨所附之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件附卷可佐。又被告迄未依法到案執行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按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沒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